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5273号

被检查单位：北京和佐美餐饮有限公司(911101015960731 2X0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8号-4至7层1(六层607号)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职务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检查场所：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2021年11月3日11时18分至11月3日11时21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徐云鹏、王禹丹，证件号码为110101014、11010103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检查时，该生产经营单位未营业。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2021年 11 月 3 日